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 包头市文化演艺有限责任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包头市文化演艺有限责任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达拉特旗文化和旅游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购买大剧院专业运营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演出运营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包头市文化演艺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55.392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865.0996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万元，属于__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包头市文化演艺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2月12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911502040578460233

查询

小微企业库说明

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• 包头市文化演艺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(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1502040578460233

成立日期: 2012年12月28日

登记机关: 包头市青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(包头市青山区知识产权局)

首页 | 上一页 | 1 | 下一页 | 尾页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• 企业名称: 包头市文化演艺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(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)

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502040578460233	注册资本:	102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包头市青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(包头市青山区知识产权局)	所属行业	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
成立日期	2012年12月28日	行业	文艺创作与表演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标识码: ZTCDCG-C-260018-第 2026-02-01 16:42:16
包头市文化演艺有限责任公司 2026-02-07 16:42:16